

数字经济时代劳动分配形式的变革与重塑

——基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分析

张天姣

（辽宁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辽宁 大连 116081）

摘要：新质生产力的加速演进正推动劳动分配形式的深刻变革，这一变革不仅诠释了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核心规律，还彰显了数字经济时代劳动分配关系的新特点。本文立足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运用唯物史观和劳动价值论，从发展趋势、内在机理、现实困境及优化策略四大维度，系统探究了数字经济时代劳动分配形式的演进脉络与实践路径。研究表明，新质生产力以数据要素为核心重构价值分配依据、以算法机制为支撑重塑分配实现方式，促使劳动分配形式呈现要素数字化、机制弹性化、结构差异化及分配伦理化四大发展趋势。这一变革的深层机理在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矛盾运动，具体表现为新型价值创造范式与现有分配制度之间的适配性矛盾。针对当前价值计量失效与协作评估缺失、数据产权制度缺失与算法规则垄断、权益代表缺位与治理机制失衡及价值共识未形成与能力素养脱节等现实困境，亟须构建涵盖价值评估体系、法律体系、组织形态与伦理实践的整体性优化策略，从而推动形成效率与公平相统一、技术与人文相融合的劳动分配形式，为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坚实的理论基础与实践支撑。

关键词：劳动分配形式；数据要素；算法机制；分配正义

中图分类号：F4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176X(2026)05-0062-14

一、问题的提出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1]。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再次提出，加快形成同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生产关系。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分配关系本质上和这些生产关系是同一的，是生产关系的反面”^{[2] 648}。从中可以看出，分配关系是生产关系的本质映射，在数字经济时代，分配关系已成为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因素。依据马克思分配理论，如果说分配关系揭示了分配的根本性质，即由生产资料所有制和生产关系所决定，属于抽象的、本质性的理论范畴，那么劳动分配形式则是分配关系在特定生产方式下的外在表现形态与具体运行方式，集中体现为劳动成果在不同主体和要素间的配置方式与分配结构，属于具体的、动态性的实

收稿日期：2025-12-03

基金项目：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重点项目“习近平经济思想的原创性贡献研究”（L23AKS004）

作者简介：张天姣（1985-），女，辽宁锦州人，讲师，博士，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政治经济学研究。E-mail: zj851230@163.com

践范畴。后者不仅是分配结果的体现，更是嵌入生产全过程的系统性安排。准确界定并深刻把握数字经济时代下的劳动分配形式，是理解当代分配关系变革、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共同富裕的理论前提，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围绕新质生产力与劳动分配的关系，学术界已形成诸多有益探索，现有研究可大致归纳为两类。一类是着眼于要素的市场化分配。李莹^[3]、任保平和李培伟^[4]探讨了数据、技术等新型生产要素如何通过市场机制参与价值分配，在此基础上，严金强和褚奕雄^[5]特别关注新型生产要素可能挤压传统劳动份额的风险，体现为数字经济时代要素定价效率与劳动权益保护之间的深层矛盾。另一类是着眼于劳动价值与平台收益的分配，强调平台收益中源于劳动者知识贡献的部分应回归劳动主体。具体而言，武艺扬等^[6]提出，以“数据三权分置”弱化资本独占，用公共数据运营收益反哺社会。贺城等^[7]提出，借助财政转移支付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径，推动技术创新收益社会化共享，实现发展成果普惠回流。洪银兴^[8]提出，企业在市场化配置后应按创新贡献向知识、数据持有者计酬，实现创新链收益共享。

上述国内学者的研究为本文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撑，但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现有研究多聚焦于宏观制度构建或微观要素收益核算，缺乏一个能够系统阐释新质生产力如何从内在结构、运行机制到具体形式全方位重塑劳动分配过程的整体性框架。其二，现有研究对新质生产力推动劳动分配形式演进的内在机理剖析尚不充分，尤其是生产力质态跃迁的内在机理有待深入挖掘与系统阐释，即新质生产力质态跃迁如何通过创新价值创造范式、重构生产要素组合及重塑劳动过程等传导机制，作用于劳动分配形式的演进与发展。为此，本文以马克思主义经典文献为理论基础，运用唯物史观与劳动价值论，系统梳理了数字经济时代劳动分配形式的发展趋势，深入揭示了新质生产力推动劳动分配形式演进的内在机理，精准剖析了数字经济时代劳动分配形式面临的现实困境，并着力构建涵盖价值评估体系、法律体系、组织形态与伦理实践的整体性优化策略，旨在为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与劳动分配制度变革的良性互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借鉴。

二、数字经济时代劳动分配形式的发展趋势

新质生产力的提出，意味着人类社会正在经历一场以数字化、智能化为核心方向的生产力革命。这一革命不仅深刻改变了人们的生产方式与生活方式，更催生了新型劳动分配形式。唯物史观指出，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而分配关系作为生产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必然会伴随生产力的根本性变革而发生变化。当前，在新质生产力的推动下，劳动分配正呈现要素数字化、机制弹性化、结构差异化及分配伦理化四大发展趋势，它们共同塑造着新型劳动分配形式。

（一）劳动分配形式的要素数字化

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为代表的新一代数字技术，俨然已构成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核心动力源泉。在数字经济时代，相比于劳动力、资本、土地等传统生产要素，数据已跃升为重要的新型生产要素，其参与分配的具体方式与运行机制，对劳动分配形式的演进方向产生了显著影响。

第一，要素分配依据数据化。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以其可复制、可共享、可迭代的特性，从根本上重塑了劳动分配的依据与具体实现形式。具体而言，“按数据贡献分配”已成为一种新型劳动分配形式。比如，在平台经济中，网约车司机的行车数据、外卖骑手的配送轨迹信息等，不仅是平台运行的基础，更被直接量化为绩效与分成的依据，形成按“数据流量分成”“算法绩效计价”等新型分配模式。这一劳动分配形式不仅突破了传统按劳分配或按资分配的二元框架，更体现了要素数字化所带来的分配多样性与复杂性。

第二，要素计量范式数字化。数字劳动所呈现的跨时空、人机协同等新特征，使依赖工时的

传统计量范式难以有效对劳动价值实现精准化计量。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指出,“分配关系和分配方式只是表现为生产要素的背面”^{[2] 695},这一论断揭示了分配方式随生产条件变化而变化的必然性。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已成为核心生产要素,劳动过程与价值创造方式发生深刻变革,分配方式也必然发生相应调整。因此,在平台经济中,劳动者的报酬不再简单取决于劳动时间,而是被具象化为数据产出量、算法评价结果、用户反馈评分等多元指标,推动劳动分配向“动态量化、实时结算”的新形式演进。

(二) 劳动分配形式的机制弹性化

新质生产力的技术内核驱动着生产关系的深刻变革,表现为劳动分配形式呈现从传统的稳定固化结构向弹性多元发展的态势。这一转变根植于数字技术的本质属性,并通过新型就业形态与分配机制得以具象化。

第一,算法化动态的劳动分配形式。这种劳动分配形式主要体现在平台经济中。平台通过算法技术不仅实现了对劳动过程的精准控制,更建立起一套高度依赖数据的动态分配体系。以外卖行业为例,平台采用大数据分析实时调整配送单价,通过高峰溢价、距离加权等策略构建“算法定价”的新型分配模式,并以此核定骑手报酬。这种劳动分配形式虽然显著提升了资源配置效率,但因其运行规则不透明,导致劳动者难以了解报酬的具体形成机制。从公开信息来看,收入分配规则不透明是劳动者对算法运行的主要关切之一,具体表现为平台企业并未向劳动者清晰公开订单计价、抽成规则、奖惩标准等计酬规则^[9],劳动者薪酬核算缺乏依据。

第二,短期化契约的劳动分配形式。这种劳动分配形式主要体现在零工经济中。在新质生产力的推动下,工作任务日益呈现碎片化、项目化特征,这就催生了以短期劳动契约为核心的劳动分配形式。这种短期化契约的劳动分配形式突破了传统长期雇佣关系的时空限制,形成了按任务付费、按项目分成的灵活分配机制。正如马克思所言,生产方式的变化必然引起分配形式的变革。在数字经济时代,那些在马克思《资本论》中被描述为“被机器排挤的工人”^{[2] 223}游离出来又重新以零工的形式进入劳动力市场,只不过此时他们与雇主的关系已经从稳定的雇佣关系转变为短期的合作关系。可见,这种劳动分配形式虽然赋予了劳动者更多的自主选择权,但也使劳动者面临收入不稳定、社会保障缺失等风险。2023年,中国灵活就业人员规模在2亿人左右^[10]。这一群体主要包括网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等,他们支撑着城市的日常运转,但其社保覆盖率却远远低于传统就业群体。2022年7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启动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截至2025年10月,在北京、上海等17个试点地区累计超过2000万新就业形态人员缴费参保,但参保率不足一半,远低于固定就业人员95%的参保率^[11]。

第三,共享使用权的劳动分配形式。这种劳动分配形式主要体现在共享经济中。新质生产力通过技术手段激活了闲置资源的使用价值,创造了以共享为基础的新型劳动分配形式。这种共享使用权的劳动分配形式实现了从所有权的独占收益转向使用权的共享收益。比如,共享住宿平台的房东通过分享闲置房产获得收益等。然而,这种劳动分配形式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资源的优化配置,但在资本逻辑主导的平台规则下,仍难以避免收益分配不均衡、平台抽成过高等问题。比如,2026年初,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携程旅行集团有限公司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垄断行为展开立案调查。据披露,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已收集超百家民宿的投诉证据,指控携程旅行集团有限公司强制实施“二选一”、公然单方面将佣金提至近30%,并干预房东定价等。

(三) 劳动分配形式的结构差异化

新质生产力在推动生产效率全面提升的同时,也带来了价值链中的分配结构差异化,这种差异化既体现为技术迭代所导致的劳动者群体的二元结构差异化,又表现为数据资源配置不均所引发的权利结构差异化,两者共同作用深刻重塑着新型劳动分配形式。

第一，二元结构差异化的劳动分配形式。马克思的社会分工理论指出，技术进步必然会不断深化劳动分工。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对劳动者技能结构提出了新要求，这一变化反映在分配环节上极易导致劳动分配形式的结构差异化。一方面，掌握数字技术的高技能劳动者在分配中获得显著溢价，其劳动报酬与技术创新贡献直接挂钩。另一方面，传统技能劳动者则面临被边缘化的风险，其劳动价值在技术迭代过程中持续贬值。这种基于技能差异化的二元结构的劳动分配形式，使劳动分配呈现“强者愈强、弱者愈弱”的马太效应，传统的按劳分配原则在技术冲击下面临新挑战。行业数据显示，2025年7月，人工智能相关岗位的平均月薪在4.7万—7.8万元之间^[12]，年均工资在56.4万—93.6万元之间，而最新制造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均工资仅为7.1万元，前者约为后者的7.9—13.2倍，差距显著。

第二，权利结构差异化的劳动分配形式。数据的非竞争性与低边际成本特性，与建立在排他性基础上的传统分配制度难以有效兼容。在当前数据产权界定不清晰的条件下，平台企业凭借其技术优势对数据资源的垄断占有，掌控了数据收益分配的绝对主导权，形成了一种权利结构差异化的劳动分配形式。这导致劳动者虽然参与了数据创造，却难以享有相应的收益分配份额。这种分配权利的失衡，正是数字经济时代下生产资料占有不平等在分配环节的直接体现，也充分揭示了马克思所提出的“资本支配逻辑”在数字空间中的延续。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部分快递物流企业算法考核规则失衡，具体体现为针对快递延误、客户投诉等考核项目设置多重罚则，且罚款系数过高，甚至实行“投诉即扣费”的先行扣款算法；同时，平台对派费抽成比例普遍设置过高，且缺乏协商和公示程序^[13]。这一现象的背后，折射出更深层的分配权利问题。快递员在配送过程中持续生成的时效数据、轨迹数据等，本应成为快递员劳动价值的体现，反而沦为平台优化算法、制定处罚标准的基础资源。这正是权利结构差异化在分配环节的集中体现。

（四）劳动分配形式的分配伦理化

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推动社会对分配正义的价值诉求不断升级，使其重心从单一关注物质结果的公平，扩展到综合考量机会公平、数字人权保障等多维度公平，在这一过程中不仅塑造了新型劳动分配形式，也从根本上影响着分配体系的建构方向。

第一，能力发展型的劳动分配形式。新质生产力对劳动者的数字素养提出了新要求。比如，数字技能培训机会、数据资源的可及性、算法决策的参与权等均将成为影响个人发展能力的关键因素。根据《2024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中国通过开展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等专项行动，累计培育数字人才70.4万人次，数字技术工程师1.2万余人；同时，全年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规模达1425万人次，其中企业职工708万人次、农民工459万人次，旨在普遍提升劳动者的职业技能水平。这种能力发展型的劳动分配形式，不仅要求分配制度体现收入公平合理，更要求社会各界为劳动者提供发展自身能力的平等条件与机会，使其切实获得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能力提升资源。

第二，数字人权保障型的劳动分配形式。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使数据隐私权、数字身份权等新型权利的保障，日益成为劳动分配形式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意味着劳动回报不仅体现为货币化的报酬，更应包含对劳动者数字人格完整性与自主性的尊重。这一趋势在平台经济的制度创新中得以体现。比如，2025年，河南UU跑腿平台与骑手代表签署了该省首份平台算法专项协议^[14]，并首次向骑手提供“算法说明书”，其中特别增设了劳动者可“自主选择休息权提醒”功能，以此把劳动者健康关怀纳入算法运行规则，这种将人权保障融入劳动分配过程的创新实践，不仅体现了分配体系的伦理化转向，更彰显了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的价值追求。

第三，技术伦理嵌入型的劳动分配形式。在数字经济时代，面对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带来的

伦理挑战,关键技术必须承载公平正义的价值导向,并将技术伦理系统性地嵌入分配体系的设计与运行中。最具标志性的是2023年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七部门联合发布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明确规定在算法设计、训练数据选择、模型生成和优化等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歧视性内容生成。这一规定为涉及劳动者任务分配、薪酬计算等关键算法设立了非歧视性的法律底线,是将伦理原则嵌入技术开发与运营流程的重要制度实践。这种技术伦理嵌入型的劳动分配形式,强调在追求效率的同时也要充分考虑公平,确保技术红利能够惠及更广泛的劳动者群体,从根本上体现了技术创新必须服务于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的价值旨归。

三、新质生产力推动劳动分配形式演进的内在机理

新质生产力推动劳动分配形式演进的内在机理,并非仅停留在技术应用层面,而是深入到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深层逻辑中。立足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新质生产力以创新价值创造范式、重构生产要素组合、重塑劳动过程及推动伦理转向为传导机制,从本质上决定了劳动分配形式的演进方向。

(一) 数字劳动价值创造与分配的结构性矛盾

在数字经济时代,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仍具有强大的理论生命力,但须结合数字劳动所呈现的新特征进行时代化阐释和创新性发展。数字劳动作为一种新型劳动形态,其劳动分配形式集中反映了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之间的深层矛盾。这一矛盾的关键在于,数字劳动的价值形态与计量方式已发生根本性转变,而现行价值计量体系和分配格局未能充分适应这一转变,使价值创造的真实贡献在分配环节难以得到公正体现。

第一,重塑数字劳动价值计量方式。马克思劳动价值论指出,商品的价值量由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然而,数字劳动所具有的特殊性,其对这一经典理论构成了新挑战。一方面,数字劳动具有创造性、非重复性等特点,难以用统一的时间标准来衡量。马克思曾指出,“比社会的平均劳动较高级、较复杂的劳动,是这样一种劳动力的表现,这种劳动力比普通劳动力需要较高的教育费用,它的生产要花费较多的劳动时间,因此它具有较高的价值”^[15]。数字劳动正是这种“较高级、较复杂的劳动”的当代体现,其价值更多地凝结于系统整合、智力突破中,而非简单的劳动时间累积。另一方面,数字劳动成果(如数据、代码等)表现出非排他性、可复制性的特点,其价值实现方式与传统物质产品存在本质区别。马克思曾预见,“随着大工业的发展,现实财富的创造较少地取决于劳动时间和已耗费的劳动量,较多地取决于在劳动时间内所运用的作用物的力量”^{[16] 195-196}。在数字经济时代,这种“作用物的力量”正体现为算法、数据、技术知识等社会化智力成果。然而,这并未否定劳动是创造价值的唯一源泉,而是揭示了价值创造的效率与形态发生了革命性变化。这一论述为创新发展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建立适应数字劳动特点的价值计量理论提供了重要思考与启示。正因如此,数字劳动价值的计量不能局限于单一时间尺度,客观上需要革新现有价值评估体系,构建涵盖创新程度、知识含量、技术复杂性及社会影响力的多维计量框架,从而为数字劳动提供科学可靠的衡量标准。

第二,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的结构性失衡。在数字经济中,平台企业与劳动者之间存在着劳动价值分配失衡问题。这一失衡问题的深层根源在于数字劳动价值创造的社会化过程与价值分配关系的结构性矛盾。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资本家只是人格化的资本”^[17],他在生产中既占有他人劳动的产品,又占有他人劳动本身。在平台经济中,这一逻辑以更为隐蔽和复杂的形式运行,主要表现在:劳动者在社会化生产中创造了数据价值,但这些价值在进入分配环节时,却被平台占有并转化为资本增值的资源,由此导致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形成错配;同时,在现代生产组织方式中,数字劳动往往是以协作的方式进行,个体劳动贡献通常嵌入在最终产品或服务

的整体价值中，难以直接进行分离和量化。这要求分配标准必须反映协作价值，推动建立兼顾个体贡献与整体价值的分配原则，唯有如此，才能从根本上回应数字劳动的新要求，实现劳动价值创造与分配的内在统一。

（二）新质生产力与分配体系的协同变革

新质生产力作为生产力发展的新形态，其内在属性与运动规律必然引起生产关系的适应性变革。正如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深刻指出，“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运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2] 2-3}。分配关系作为生产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样遵循这一规律，并呈现新的时代特征。在数字经济时代，技术变革对生产力的重塑，必然引发分配关系与分配方式的适应性调整，由此形成了技术变革与分配体系协同演进的内在逻辑。

第一，技术革命引致分配关系的深度重构。新质生产力所塑造的全新技术形态，不仅改变了生产要素的组合方式，更从根源上重塑了价值分配的深层逻辑。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中明确指出，蒸汽机和棉花加工机等发明“推动了工业革命，工业革命同时又推动了整个市民社会的变革”^[18]。当前，以数字化、智能化为核心特征的新一轮技术革命，将数据提升为关键生产要素，将算法确立为核心生产组织者，其影响程度和范围要远超传统工业革命。在传统工业技术下，分配关系主要围绕物质生产资料（如机器、土地等）的所有权展开，结构相对稳定且产权边界清晰。而在数字技术下，数据要素所具有的非竞争性、可复制性等独特属性，使分配关系呈现参与主体多元化（如数据生产者、使用者、平台运营方等）与分配过程动态化（如实时计价、动态分成）的显著特征，进而重构了与新型技术形态相适应的价值分配格局。然而，在这一过程中，新型生产要素的社会化生产与平台化私人占有之间的内在矛盾不断凸显，这一矛盾正是分配领域中算法规则垄断现象产生的制度性根源。因此，发展新质生产力必然要求建立与之相适应的新型分配制度，其关键是构建对技术权利的制度性约束机制，即通过法律手段明确数据权益的产权归属和收益分配机制，保障技术权利在合理的边界内规范运行，为新型劳动分配形式的良性发展筑牢制度根基。

第二，生产力质态跃升推动分配方式的迭代创新。新质生产力依托技术创新，推动生产要素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及生产方式的网络化、平台化重构。这意味着生产力实现了一次深刻的质态跃升，不仅能以更高效率产出原有产品，还能以全新方式创造价值增殖。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明确指出，“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2] 172}。在数字经济时代，“怎样生产”的革命性变革，必然要求“怎样分配”作出适应性调整。这一变革促使分配方式突破传统的资本、劳动二元对立框架，转向技术、数据、劳动等多要素协同参与的新型分配模式。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中强调，随着生产的发展，“一般社会知识”^{[16] 198}会逐步转化为“直接的生产力”^{[16] 198}。新质生产力恰是这一科学论断在当代的生动体现，而多元要素协同参与的分配方式，则是适应知识、数据直接推动生产发展的必然制度调适。然而，这种分配方式创新在提升资源配置效率的同时，也伴随着劳动关系不稳定、劳动者权益保障薄弱等问题，若缺乏完善的规则约束，极易造成技术进步红利在分配环节出现结构性失衡。鉴于此，生产力质态的跃升，既对分配方式的技术革新提出了明确要求，也内在蕴含着分配制度必须贯彻公平正义的迫切需求。这就要求确立公正透明的算法标准与分配规则，维护劳动者在分配过程中的知情权与参与权，在激发创新活力与保障分配公平之间实现动态平衡，为新型劳动分配形式的持续发展提供必要支撑。

（三）数据资本积累与劳动异化新形态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资本积累的本质是剩余价值的资本化，并指明这一过程必然会

带来社会财富与贫困在两极的积累。在新质生产力条件下,资本积累的内在逻辑与表现形式已发生深刻变化,但其根本规律仍以新的形式在延续。数据资本凭借垄断算法控制权,催生了劳动异化的新形态,这既表现为劳动者与劳动产品相分离,也表现为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主体性消解,两者共同构成了数字经济时代劳动分配形式呈现结构差异化趋势的深层根源。

第一,劳动产品的异化程度加深。数字技术的应用使劳动异化首先体现在劳动者与劳动产品的分离上。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指出,“劳动所生产的对象,即劳动的产品,作为一种异己的存在物,作为不依赖于生产者的力量,同劳动相对立”^{[19] 51}。在平台经济中,网约车司机的行车数据、外卖骑手的配送轨迹信息等,一经生成便与劳动者相分离,导致劳动者创造的劳动成果往往被平台无偿或低价占有。这种占有并非简单的物质转移,而是一种权利与关系的剥夺。劳动者不仅丧失了对自身劳动成果的控制权,更难以就数据衍生出的巨大价值主张合理的收益权。这种劳动者与劳动产品的异化,在数字经济时代意味着生产资料占有关系的重塑。平台企业凭借对数据这一关键生产资料的垄断占有,在分配中处于绝对优势,获取与其初始投入不成比例的超额垄断利润,而广大数据生产者则因其数据生产资料被剥夺而处于弱势,这正是劳动分配形式呈现结构差异化趋势的深层根源。为化解这一矛盾,必须触及生产关系的核心,这内在要求构建政府引导、行业规范、企业履责与社会参与的多元协同治理架构,以此有效制衡平台垄断权力,为新型劳动分配形式稳健发展奠定坚实的治理基础。

第二,劳动过程的异化程度加深。算法系统不仅实现了对劳动成果的占有,还凭借对劳动过程的精确控制,将异化从劳动结果延伸至整个生产环节。马克思曾批判机器大工业时代,工人被异化为机器的“活的附属物”^{[2] 227}。在数字经济时代,算法成为了新的无形机器,它凭借路径规划与实时监控等手段,剥夺了劳动者对工作内容、工作节奏等方面的自主选择权,使劳动者从能动的价值创造者逐步转变为算法指令下的被动执行者,致使其在劳动过程中的主体性地位持续弱化。正如马克思所指出,“他在自己的劳动中不是肯定自己,而是否定自己,不是感到幸福,而是感到不幸”^{[19] 53}。在这种劳动异化状态下,劳动者陷入了应对算法规则的个体化竞争中,难以依托固定工作场域与稳定雇佣关系,形成集体认同与组织基础。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中详细描绘,工厂制度如何将工人聚集起来,为阶级意识的形成创造有利条件;与之相反,在数字经济下,平台依托算法实施离散化管理,导致劳动者难以形成有效的集体行动与利益表达机制。这既关系到劳动者的薪酬水平,也涉及工作自主权、算法公平性等更为关键的权益诉求,集中体现了数字经济时代算法优化的效率导向与劳动者维护人格尊严、捍卫自主权利的内在需求之间的深刻矛盾。为化解这一矛盾,必须重构劳动过程治理机制,促使算法治理向民主化、透明化方向转型,为新型劳动群体搭建制度化的利益表达与协商平台。这既是实现劳动分配正义的重要前提,也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为新型劳动分配形式的有序发展创造关键条件。

(四) 技术应用异化趋势与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诉求的内在矛盾

马克思将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确立为未来社会的基本原则,这一观点为考察劳动分配形式提供了终极价值尺度。伴随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在资本逻辑的影响下,技术应用呈现抑制人的主动性、创造性及多元发展可能性的异化趋势,这与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的社会目标构成了深层次矛盾。正是这一矛盾的存在,要求劳动分配形式必须超越单纯的经济效率考量,转向对人的能力发展、权利保障及实现公平正义等价值目标的系统性回应。然而,这种价值转向在现实中面临着根本性冲突,进而对塑造真正以人为本的分配文化提出了深层挑战。

第一,技术应用的异化趋势抑制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新质生产力所依托的算法与数据技术,在资本逻辑的主导下,蕴含着强化支配与控制的内在倾向,极易对劳动者的自由而全面发展产生抑制作用。一方面,技术应用可能导致劳动过程被简化,进而削弱劳动者的主动性。在数字

经济时代，算法系统倾向于将复杂工作分解为标准化的工作单元，致使劳动者长期从事重复性劳动，这在很大程度上抑制了他们的判断力、创造力等综合能力的提升。另一方面，技术的影响会延伸到劳动之外，潜移默化地塑造人的自我需求与价值认知。通过影响消费选择和信息环境，技术可能使人过度关注物质消费，从而抑制对自身多样化发展与精神成长的追求。这种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劳动者对数字人格尊严的自觉意识，使其在数字空间中更易沦为被动的数据提供者，而非具有完整数字人格的能动主体。这与马克思所设想的在共产主义社会中“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20] 365}的理想状态背道而驰。正因如此，被动地依赖技术本身无法自发形成以人为本的分配文化，这在一定程度上凸显了主动进行价值引导的紧迫性与重要性。为此，必须在全社会范围内确立技术向善的价值导向，形成以人的发展为核心的分配标准，从而为新型劳动分配形式健康发展提供正确的价值引领。

第二，以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引领分配伦理转向。尽管新质生产力的技术应用可能带来挑战，但生产力发展的最终目的与社会发展的根本方向始终是促进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将个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及其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确立为未来社会的基石。新质生产力所创造的巨大物质和知识财富，为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现实条件，同时也对技术应用提出了更高的价值要求，即技术发展必须服务于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而非仅仅体现为对利润的追逐。这意味着合理的劳动分配形式，必须致力于构建能够促进人的能力发展、保障基本数字权利的赋能体系，使劳动者能够公平享有技术进步的成果。然而，这一伦理诉求在向实践转化的过程中，不仅面临着对技术自身价值中立的误解，更受制于资本逐利本性的刚性约束。马克思深刻指出，“权利决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20] 364}。当前，数字经济的权利结构和数字素养分布的不均衡，正是这种经济结构与文化发展在现阶段的现实形态，它们共同构成了实现普遍性发展正义的现实阻碍。要化解这一矛盾，可通过制度引导、文化建设等多种途径，在全社会范围内形成关于技术发展目的的共识，既承认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在价值创造中的重要贡献，又始终维护劳动在分配体系中的基础性地位，从而确保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轨迹始终锚定于人的解放与共同福祉，为新型劳动分配形式的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文化伦理基础。

四、数字经济时代劳动分配形式面临的现实困境

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促使劳动分配形式发生深刻变革，但在一定程度上也凸显了两者在协同适配过程中所面临的现实困境。这些现实困境主要表现为价值计量失效与协作评估缺失、数据产权制度缺失与算法规则垄断、权益代表缺位与治理机制失衡及价值共识未形成与能力素养脱节等方面，它们相互联系、彼此交织，共同构成了数字经济时代优化劳动分配形式所必须破解的关键问题。

（一）价值计量失效与协作评估缺失

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内在地要求建立适配复杂劳动创新特性的价值评估体系。但在现实中，无论从计量方式还是分配标准来看，传统价值评估体系均难以精准反映兼具创造性、协作性等特征的复杂劳动的真实价值贡献，进而造成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脱节。

第一，现行计量方式难以有效识别复杂劳动的真实贡献。当前，劳动价值计量方式仍主要沿用工业化时代的计量逻辑，工时、产出数量等易于量化的指标是衡量劳动贡献与报酬收入的核心标准。然而，数字劳动（如算法设计、内容创作等）的价值往往体现在创造性、知识含量等维度上，在实际中难以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或产出件数进行精确衡量。如果继续套用这种计量方式，将无法准确反映并衡量技术突破性的劳动贡献与常规性劳动贡献之间的价值差异，从而导致创造性劳动贡献被严重低估。比如，一个程序员突破了关键算法瓶颈所创造的价值，要远远超过其长

时间进行的常规代码编写所创造的价值,但现行计量方式无法有效识别并奖励这种突出的技术贡献。

第二,现有分配标准尚未形成对协作价值的科学认定。对于传统物质产品而言,其价值实现方式主要建立在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体现为价值量与生产该产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密切关联。而对于复杂劳动成果而言,其价值实现方式体现为基于项目制协作、随时间逐步展开的动态化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个体贡献深度融入复杂劳动成果,难以实现清晰剥离与量化。然而,现有分配标准仍倾向于衡量可独立观测的产出,缺乏对个体在项目协作中所发挥作用的动态价值评估能力,这极易削弱劳动分配的公平性与激励有效性。

(二) 数据产权制度缺失与算法规则垄断

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客观上要求分配制度形成对技术权利的制衡机制。然而,在实践中技术权利往往因缺乏有效的制度性约束而极易产生异化。

第一,数据产权制度缺失,劳动者的数据贡献难以获得合理回报。数据作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生产要素,其产权界定仍处于不清晰状态。现行产权制度未能清晰界定数据产生、处理及应用过程中各方的权利边界,这就使“按数据贡献分配”形式缺乏可操作的基础。比如,在现实中,作为内容创作者、行为数据提供者等的广大劳动者虽然实质性地参与了数据创造过程,却因其贡献难以在现行产权框架下被准确界定,而无法主张其应有的分配权益。

第二,算法规则垄断,劳动者议价能力弱化。在平台经济等新型就业形态中,算法不仅负责任务匹配与过程监控,更深度介入定价与分成环节,而作为提供资本与技术的平台企业,往往独占算法规则的制定权,在算法的隐蔽性特征及其追求效率至上的逻辑下,劳动者的议价能力被大大弱化。劳动者既无法参与规则制定,也难以对分配结果提出有效质疑。此时,劳动者报酬水平主要取决于其对算法规则的被动适应程度,而非劳动本身创造的真实价值。

(三) 权益代表缺位与治理机制失衡

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整体上要求构建多元主体协同的治理体系。然而,现有治理体系在权益代表性与机制平衡性方面仍存在明显不足,难以充分满足新型就业形态下劳动者权益保障需求,导致劳动者在分配体系中处于弱势地位。

第一,多元共治格局尚未真正建立,劳动者权益代表机制明显缺失。当前,新型就业形态快速发展,传统工会组织模式已难以有效适配高度分散且流动性较强的新型劳动者群体;同时,行业性、区域性的劳动协商平台建设较为滞后,致使劳动者在分配规则制定等关键环节,缺乏制度化的利益表达渠道。在各类治理主体中,劳动者代表的缺位问题尤为突出,这导致个体劳动者在算法定价、收益分成等核心分配环节,只能被动接受平台企业单方面制定的分配规则,难以主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二,治理机制失衡,劳动者权益保障力度不足。在数字经济时代,现行治理体系更侧重于技术创新的效率目标,对劳动者权益的公平性保障存在显著短板。尤其在算法监管、收益分配等关键领域,缺乏完善的社会监督机制与健全的权益保障体系,致使技术创新所带来的效率提升,难以转化为劳动者收入的同步增长,甚至可能因监管缺失而进一步加剧劳动者权益受损的风险,无法充分实现技术进步与劳动者权益保障的协同发展。

(四) 价值共识未形成与能力素养脱节

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本质上需要建立以技术向善为核心价值导向的文化伦理体系。但在现实中,以人为本的分配文化缺乏健全的制度保障,共建共享的价值理念也受认知局限与劳动者数字素养不足的双重影响,难以真正落地践行,从而制约了新型劳动分配形式的健康发展。

第一,以人为本的分配文化尚未形成完善的落实机制。当前,平台企业在算法设计、运营管理等关键环节,仍普遍以效率优先为核心导向,未能充分重视劳动者的主体地位与人格尊严,在

技术应用过程中忽视了对劳动者权益的保障。契合数字经济发展需要的分配文化尚未成熟，以人为本的价值导向大多仅停留在观念层面，未能转化为具体的制度安排与实践行动，进而导致理念与实践脱节，难以对新型劳动分配形式形成有效支撑。

第二，共建共享的分配理念面临认知与实践双重阻碍。一方面，在数字经济时代，平台企业与劳动者对数据、知识等新型生产要素的价值贡献普遍存在认知局限，既难以精准界定新型生产要素在价值创造中的实际作用，也对多元主体协同共创的价值形成机制缺乏深刻认知，使共建共享理念在数字劳动发展成果共享上难以达成有效共识。另一方面，劳动者参与共建共享的能力较为薄弱，突出体现在劳动者数字素养与创新能力提升的速度显著滞后于技术迭代升级的需求。对于传统行业的劳动者而言，他们普遍缺乏必要的数字技能，在新型生产体系中无法充分发挥自身价值；而对于数字产业的劳动者而言，他们同样面临着持续学习、技能更新的巨大压力。这种能力短板，使劳动者在参与价值创造与分配过程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阻碍了共建共享理念的真正落地践行。

数字经济时代劳动分配形式的发展趋势、内在机理与现实困境的内在逻辑关系，如表1所示。由表1可知，三者之间存在着紧密的因果关系，发展趋势是内在机理的外在表现，而现实困境则是内在机理在实践中的具体凸显。

表1 数字经济时代劳动分配形式的发展趋势、内在机理与现实困境的内在逻辑关系

发展趋势	内在机理	现实困境
要素数字化	数字劳动价值创造与分配的结构性矛盾 (价值形态与计量方式的根本性转变导致贡献难以衡量)	价值计量失效与协作评估缺失
机制弹性化	新质生产力与分配体系的协同变革 (技术重构分配关系与分配方式，但规则制定权集中)	数据产权制度缺失与算法规则垄断
结构极化	数据资本积累与劳动异化新形态 (劳动产品与劳动过程双重异化加剧权利结构失衡)	权益代表缺位与治理机制失衡
分配伦理化	技术应用异化趋势与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诉求的内在矛盾 (技术效率与资本增值逻辑偏离人的发展目标)	价值共识未形成与能力素养脱节

五、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劳动分配形式优化策略

为切实破解数字经济时代劳动分配形式面临的现实困境，亟须构建涵盖价值评估体系、法律体系、组织形态与伦理实践的整体性优化策略，通过多维举措协同发力，推动形成效率与公平相统一、技术创新与权益保障相协调的劳动分配形式。

(一) 建立行业劳动价值评估体系

在数字经济时代，传统的劳动价值计量方式已难以适应现实发展需求，亟须构建行业劳动价值评估体系，并通过这一体系精准识别、科学计量复杂劳动的真实价值贡献，为促进分配公平提供坚实、客观的支撑依据。

第一，按行业类别构建多维度价值评估指标体系。针对复杂劳动的价值计量问题，在构建指标体系方面，应重点纳入“数据贡献度”“人机协作效能”“创新增值系数”等核心指标。其中，“数据贡献度”主要衡量劳动者在数据生成、加工处理及实际应用中的投入力度和价值转化成效；“人机协作效能”用于评估劳动者与智能系统协同作业的效率和质量；“创新增值系数”则重点考量劳动成果所蕴含的创新价值和突破性意义。比如，软件行业可引入代码贡献度、系统运行稳定性及技术创新性等具体指标；内容创作行业可引入传播覆盖面、社会影响力及原创性程度等具体指标。

第二，制定行业统一的劳动价值评估标准。引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发挥带头作用，结合本行业发展实际与数字劳动特点，制定针对性的数字劳动价值评估指南，明确界定各行业核心评估指

标、权重设置及科学计量方法，以此凝聚行业共识，规范行业劳动价值评估行为。构建评估标准的动态优化机制，由行业领域专家、平台企业及劳动者共同组建专项评估标准委员会，定期完善指标体系，并精准确认个体在项目协作中的贡献，从而确保评估标准与技术发展、市场变化同步，切实让劳动者的数字劳动贡献得到精准衡量与合理回报。

（二）完善数字劳动治理的法律体系

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其产权界定不清晰、算法决策流程不透明，是当前技术权利异化在分配领域的典型表现。为此，亟须通过系统立法，建立以数据产权法治化、算法治理透明化、劳动者数字权益制度化为核心的数字劳动治理法律体系，为数字经济时代劳动分配形式的优化提供清晰且公平的法律与制度支撑。

第一，在数据产权方面，应加快制定数据产权法。参考欧盟《数据法案》的立法经验，结合中国实际，重点明确劳动者在数据创造过程中的财产权益，建立数据收益共享机制。比如，对于网约车司机的行车数据、外卖骑手的配送数据等，应确认劳动者享有相应的数据财产权，平台在使用这些数据产生收益时，应向劳动者支付合理的数据使用费；同时，也可通过区块链技术实现数据创造过程的可追溯、可计量，为“按数据贡献分配”提供技术支撑。

第二，在算法治理方面，应推动出台算法透明度与问责条例。明确算法信息披露的范围、标准和程序，建立算法影响评估制度。对于事关劳动者切身利益的算法逻辑，强制要求进行事前评估与定期审查，确保算法决策的公平性和非歧视性，保障劳动者在数字劳动关系中的知情权与议价权。以杭州为例，作为中国智慧城市建设的先行者，其切实将算法透明化应用于城市治理的方方面面，从“民生直达”平台启动，到智慧交通的成功探索，再到“阳光厨房”项目落地，真正践行了让算法的决策规则、数据使用及运行结果对公众可知、可感、可监督。

第三，在劳动者数字权益保障方面，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修订中增设“数字劳动权益”专章并构建新型劳动分配制度。一方面，明确赋予劳动者在数据财产权、数字身份权等方面的新型权益。以杭州为例，近年来，杭州市十部门联合制定出台了《杭州市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实施办法（试行）》，从法律法规上健全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制度机制，强化新业态劳动者在工作报酬、休息、工作安全等方面的权益保障。另一方面，从制度上鼓励企业实行员工数据持股、算法贡献分红等新型分配制度。比如，针对算法贡献分红的分配制度，鼓励平台企业将算法优化带来的订单效率提升所创造的部分增值收益，以专项奖金或分红的形式，回馈给参与算法设计和优化的核心技术人员，从而使核心技术人员能够合理分享技术发展带来的收益。

（三）重构新业态劳动者组织形态

为有效应对新就业形态下劳动者权益代表缺位及集体协商渠道不畅的问题，亟须重构劳动者组织形态，实质性地提升劳动者的组织化程度，以有效改善其在数字劳动关系中的相对弱势处境。

第一，构建多元化工会组织体系。突破传统工会基于稳定雇佣关系的组织模式，推动建立行业性、区域性新业态工会组织体系。可推广广东新业态工会的建设经验，创新工会组织形式和运作机制，采用“省级新业态入会小程序+市级新业态行业工联合会+赠送意外医疗互助保障计划”的三位一体入会模式^[21]，为全省各级工会提供“兜底”方案，确保全省范围内任何一个有意愿入会的新业态领域劳动者，均能便捷加入并享受基本法律援助、技能培训等服务，以有效提升劳动者的组织化程度。

第二，建立多层次协商平台。在行业、区域、企业三个层面推动建立制度化的算法协商平台。在行业层面，可参考上海网约配送行业在算法协商方面的成功经验，通过签署《2025年度“京东秒送”（上海）网约配送算法和劳动规则协议》，重点对该行业劳动者在收入、休息权益、

技能提升、劳动保护、协商协调机制等方面进行规定^[22]。在区域层面，建议推广沈阳“一体化劳动争议调解中心”实践模式^[23]，依托工会、人社及司法等多部门协同参与案件处置，形成“调、裁、诉”一体化格局，切实为新业态劳动者提供专业、高效的劳动纠纷调解服务。在企业层面，明确要求大型平台企业设立算法监督委员会，吸纳劳动者代表参与算法设计与评估全过程，并赋予其对算法规则的建议权和监督权。

（四）推动技术向善的伦理实践

面对数字经济时代技术伦理失范与劳动者数字能力素养薄弱的双重挑战，亟须构建涉及企业、高校、社会三个层面的协同治理路径，以促进技术创新与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有机统一，推动技术向善的伦理共识落地践行。

第一，在企业层面，应健全技术伦理制度并强化员工数字能力培育。一方面，企业应健全技术伦理制度。在各类科技企业尤其是平台企业中，明确专人负责，定期对算法系统的公平性、数据应用的合规性等开展常态化核查与专项评估。另一方面，企业应主动承担员工数字能力培育的主体责任，积极整合各类优质培训资源，打造集在线精品课程、技能等级认证及职业发展规划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这一实践可参考江苏“数字工匠”培养计划的成功经验，该计划通过构建政府、企业、高校三方协同培育机制，重点聚焦先进制造业、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关键领域，建立了培训、认证、就业一体化的全链条培育模式。自该计划实施以来，全省每年培养数字经济卓越工程师1000名；截至2024年，全省数字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取证人数达到23.1万人次^[24]，为建设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的技能人才队伍提供了有力支撑。

第二，在高校层面，应推动数字伦理教育和专业课程的深度融合。比如，在高等教育领域，可开设“劳动分配伦理学”“技术与社会治理”等相关课程，重点培养兼具技术理性与高度社会责任感的高层次人才。当前，清华大学已率先开设“人工智能伦理”研究生专业基础课，其以“清华AI更向善”为核心导向，构建了“价值塑造、技术解决、积极心理”三位一体的课程目标，深受学生的认可与好评。在高职教育领域，应加强数字技能培训与职业伦理教育的协同发展，着力培育既熟练掌握先进技术又严格恪守职业准则的新型劳动者。

第三，在社会层面，应营造共建共享、技术向善的良好文化氛围。网信部门应发挥牵头引领作用，建立技术向善案例资源库，定期筛选并发布在算法公平、数据共享、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优秀实践案例；同时，鼓励媒体开设科技向善的专题栏目，通过宣传报道典型实践案例（如外卖平台优化配送算法、网约车平台改进派单机制等），引导社会各界形成共建共享、技术向善的社会共识。

六、结 语

新质生产力的加速演进正推动劳动分配形式的深刻变革，这既是数字经济时代生产关系顺应变革、自我完善的内在要求，也是保障分配正义、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任务。本文立足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系统搭建了数字经济时代劳动分配形式的研究框架，深入分析并阐释其发展趋势、内在机理、现实困境及优化策略等。

具体而言，从现实出发来看，新质生产力正推动劳动分配形式呈现要素数字化、机制弹性化、结构差异化及分配伦理化四大发展趋势，这些发展趋势共同塑造了以数据为核心要素、算法为重要机制、平台为组织载体的新型分配格局。从逻辑支撑来看，新质生产力以创新价值创造范式、重构生产要素组合、重塑劳动过程及推动伦理转向为传导机制，从内在本质上决定了劳动分配形式的演进方向，体现了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的决定性作用。从实际差距来看，当前劳动分配形式与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匹配度正面临失衡困境，主要表现为价值计量失效与协作评估缺失、数据产权制度缺失与算法规则垄断、权益代表缺位与治理机制失衡及价值共识未形成与能力素养脱节

等,它们共同制约着技术红利的共建共享,阻碍了分配公平的实现。从实践落地来看,亟须构建涵盖价值评估体系、法律体系、组织形态与伦理实践的整体性优化策略,推动劳动分配形式实现系统跃升,进而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与分配制度变革形成良性互动。

数字经济时代劳动分配形式的变革与重塑,从本质上讲,是一场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深刻变革,关乎劳动者数字权益保障、要素收益合理分配与数字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只有在把握发展趋势、遵循内在机理、破解现实困境的基础上,才能构建起效率与公平相统一、技术与人文相融合的劳动分配形式的优化策略,以此为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坚实的理论基础与实践支撑。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N].人民日报,2024-02-02(1).
- [2]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3] 李莹.健全要素参与收入分配机制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J].河南社会科学,2025,33(6):57-66.
- [4] 任保平,李培伟.人工智能时代新质生产力与新型生产关系的良性互动[J].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5):25-34+207-208.
- [5] 严金强,褚奕雄.新时代分配制度改革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探析[J].学术交流,2024(8):89-104.
- [6] 武艺扬,乐昕,许莞璐.形成同数字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基于生产力二重性的理论视角[J].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24,26(5):3-14.
- [7] 贺城,谢地,郭子昂.以新质生产力推进共享发展的政治经济学分析[J].财经科学,2025(5):51-62.
- [8] 洪银兴.新质生产力下劳动价值论向创新价值论的拓展性研究[J].马克思主义研究,2025(9):1-8+151.
- [9] 刘小燕,陈晓燕.打破“算法黑箱”,让劳动者权益看得见、算得清[N].工人日报,2026-03-11(2).
- [10] 李培志.使社会发展与经济发展更加协调 顺应社会结构深刻变化创新社会治理[N].人民日报,2025-01-16(9).
- [11] 刘娟.兜底线织密网 稳稳托起人民的幸福——“十四五”以来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综述[N].中国组织人事报,2025-10-13(1).
- [12] 张伟.人工智能领域就业潜力持续释放 人才需求激增[EB/OL].(2025-08-20)[2026-01-25].https://economy.gmw.cn/2025-08/20/content_38230028.htm.
- [13] 闫晶晶.算法合理化令 165 万余名快递从业者受益 上海青浦:“工会+检察”保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N].检察日报,2025-12-26(2).
- [14] 王绿扬.跑男跑单更从容 我省首份算法和劳动规则协议签订[N].河南日报,2025-08-06(2).
- [15]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230.
- [16]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7]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927.
- [18]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388.
- [19]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20]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21] 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工会将开展新业态工会工作“六大行动” 推广试点工会代表制度[EB/OL].(2023-07-03)[2025-11-30].https://www.gd.gov.cn/zwgk/zdlyxxgkzl/mzxx/content/post_4210626.html.
- [22] 裴龙翔.上海网约配送行业协商协调工作再添新成果 算法协商让“红骑士”更有获得感[N].工人日报,2025-07-12(1).
- [23] 刘旭.沈阳建立十三个一体化劳动争议调解中心“调、裁、诉”一体高效维权[N].工人日报,2024-09-02(1).
- [24]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0122号提案的答复[EB/OL].(2025-07-18)[2025-11-30].https://jshrss.jiangsu.gov.cn/art/2025/7/18/art_77353_11616870.html.

The Transformation and Reshaping of Forms of Labor Distribution in the Digital Economy Era: An Analysis Based on Marxist Political Economy

ZHANG Tianjiao

(School of Marxism, Liaoning Normal University, Dalian 116081, China)

Summary: The accelerated evolution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is driving profound transformation in the forms of labor distribution. This transformation demonstrates the new characteristics of labor distribution relations in the era of the digital economy. However, existing literature largely focuses on macro-level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or micro-level factor income accounting, lacking a comprehensive framework that can systematically explain how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reshape the labor distribution process in terms of internal structure, operational mechanisms, and specific forms.

This pap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rxist political economy, applies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nd the labor theory of value, and systematically constructs a research framework that encompasses development trends, internal mechanisms, practical dilemmas, and optimization strategies. This paper finds that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are reshaping the basis of distribution with data elements and transforming distribution methods through algorithmic mechanisms, driving the forms of labor distribution to exhibit four major development trends by digitalization of elements, flexibilization of mechanisms, differentiation of structure, and ethicization of distribution. The underlying mechanism of this transformation lies in the dialectical contradictory movement between productive forces and the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and is manifested as the adaptive contradiction between new modes of value creation and the existing distribution system. Facing practical dilemmas such as the failure of value assessment, monopoly of rule-making, imbalance of governance mechanisms, and the disconnection between cultural ideals and practical implementation, it is urgent to construct a holistic optimization strategies covering value assessment systems, legal frameworks, organizational forms, and ethical practice.

Compared with previous literature, this paper makes contributions in the following two aspects. First, it constructs a systematic analytical framework covering development trends, internal mechanisms, practical dilemmas, and optimization strategies, thereby expanding existing research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and labor distribution from a holistic perspective. Second, it reveals the internal mechanisms of the evolution of forms of labor distribution in the digital economy era. Specifically, it systematically explains how the qualitative leap in productive forces determines the evolution of forms of labor distribu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value creation and distribution, the transformation between productive forces and the distribution system, the new forms of data capital accumulation and labor alienation, and the internal tension between technological ethics and human development, attempting to address the insufficient analysis of internal mechanisms in existing research.

Key words: forms of labor distribution; data elements; algorithmic mechanisms; distributive justice

(责任编辑: 刘欣琦)

[DOI]10.19654/j.cnki.cjwtyj.2026.05.005

[引用格式]张天姣. 数字经济时代劳动分配形式的变革与重塑——基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分析[J]. 财经问题研究, 2026(5): 62-75.